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重科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雄雄
组织机构代码:76072789-4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吴雄雄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务: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长期居住地: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目前,除中联重科以外,湖南省国资委无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无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控股5%以上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决定
湖南省国资委于2007年6月21日向建机院下发了《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字[2007]1027号),批准建机院清理建机院资产,并要求建机院尽快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理。
二、建机院于2007年6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建机院清理注销,并成立了清算委员会。
三、湖南省国资委于2007年7月4日向建机院下发了《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清算的批复》(湘国资函字[2007]52号),批准同意建机院合营各方提前终止合营合同,解散合营企业。
四、建机院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意见》等议案,建机院各股东同意了该次董事会决议。
5、湖南省商务厅于2008年12月29日向建机院清组下发了《备案通知书》,建机院所持《商

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2006]009号)已注销。
6、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31日下发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建机院注销登记。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3日下发了《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字[2009]182号),原长沙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636,711,894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380,1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99%;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4,862,826股,占总股本的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6,150,743股,占总股本的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936,952股,占总股本的3.35%;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4,644,373股,占总股本的0.96%。
八、增信计划
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可以彻底解决建机院和中联重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中联重科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长沙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将减少公司管理层次,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从而更好地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中联重科的经营效率。基于此,建机院董事会及各股东同意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建机院所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在股东之间按2008年8月31日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建机院所持中联重科380,117,000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24.99%。
九、增信计划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联重科股份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所持中联重科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联重科大股东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二、权益变动目的
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可以彻底解决建机院和中联重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中联重科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长沙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将减少公司管理层次,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从而更好地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中联重科的经营效率。基于此,建机院董事会及各股东同意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建机院所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在股东之间按2008年8月31日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建机院所持中联重科380,117,000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24.99%。
三、增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建机院注册资本为60,291.51万元。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字[2009]182号),中联重科大股东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原长沙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380,117,000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总股本的24.99%。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380,117,000	24.913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0,936,952	3.349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114,862,826	7.518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150,743	5.06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644,373	0.962
合计	636,711,894	41.8614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字[2009]182号),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联重科380,117,000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侵害、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益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建机院《清算报告》,包括湖南省国资委在内的建机院原各股东继续履行建机院在中联重科进行股权分置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省国资委持有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59.7%股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

批复》(国资函字[2009]182号),中联重科大股东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其所持有中联重科41,866股股份在建机院各股东之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中联重科主营业务或者作出重大调整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联重科主营业务或对联重科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中联重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亦不存在对联重科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中联重科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对中联重科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中联重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对中联重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中联重科现有对外投资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对中联重科现有对外投资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收购、出售资产和业务行为的安排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对中联重科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和业务行为的安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24.99%的股权,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中联重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今后若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联重科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对中联重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联重科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对中联重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第八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没有买卖中联重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尚未有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责任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持股情况的说明;
4、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5、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相关文件的说明;
6、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7、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含)盛投资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方)投资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雄雄
组织机构代码:76072789-4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雄雄	30.0%	李洪民	2.2%
龙翔刚	3.9%	刘安元	2.2%
熊国辉	5.4%	陈茂强	2.4%
方明华	3.9%	罗安平	1.7%
何朝晖	3.1%	刘斌	4.6%
熊明	2.4%	熊国辉	4.3%
王福国	2.4%	曾武会	3.5%
苏勇军	3.5%	熊茂强	2.0%
陈泽平	3.1%	曾卓东	3.5%
李进军	1.5%	李江涛	3.2%
孙洪军	3.1%	高 桐	1.5%
郭彩虹	2.8%	刘 能	1.3%
曾明花	1.4%		

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
法定代表人:李洪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0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19300013309
组织机构代码:78085639-4
税务登记证号:430104780856394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6年3月11日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电话:0731-8990418
传 真:0731-89904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建机院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建机院资产和负债在各股东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包括其持有的中联重科41,866股股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字[2009]182号),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24.913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3.349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7.518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6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0.962
合计	41.8614

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
法定代表人:李洪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0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19300013309
组织机构代码:78085639-4
税务登记证号:430104780856394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6年3月11日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电话:0731-8990418
传 真:0731-8990418
股权结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含)盛投资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方)投资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雄雄
组织机构代码:76072789-4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雄雄	30.0%	李洪民	2.2%
龙翔刚	3.9%	刘安元	2.2%
熊国辉	5.4%	陈茂强	2.4%
方明华	3.9%	罗安平	1.7%
何朝晖	3.1%	刘斌	4.6%
熊明	2.4%	熊国辉	4.3%
王福国	2.4%	曾武会	3.5%
苏勇军	3.5%	熊茂强	2.0%
陈泽平	3.1%	曾卓东	3.5%
李进军	1.5%	李江涛	3.2%
孙洪军	3.1%	高 桐	1.5%
郭彩虹	2.8%	刘 能	1.3%
曾明花	1.4%		

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
法定代表人:李洪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0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19300013309
组织机构代码:78085639-4
税务登记证号:430104780856394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6年3月11日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和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电话:0731-8990418
传 真:0731-89904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建机院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建机院资产和负债在各股东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包括其持有的中联重科41,866股股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字[2009]182号),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24.913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3.349
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7.518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6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0.962
合计	41.861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熊国辉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含盛投资 30.0%	73.60
龙翔刚	监事会主席	含盛投资 3.9%	52.60
刘斌	含盛投资	4.6%	52.90
邱中伟	董事	无	-
郭长强	独立董事	无	-
王忠明	独立董事	无	-
刘克明	独立董事	无	-
钱世政	独立董事	无	-
罗安平	执行董事	含盛投资 1.7%	38.70
刘斌	职工监事	含盛投资 1.3%	38.80
张建国	执行总裁	含盛投资 5.4%	52.152
殷正富	执行总裁	含盛投资 3.5%	50.00
熊国辉	高级副总裁	含盛投资 3.1%	46.00
杜幼琪	高级副总裁	一方投资 2.6%	2.80
熊国辉	副总裁	含盛投资 4.3%	36.00
苏用军	副总裁	含盛投资 3.5%	32.00
方明华	副总裁	含盛投资 3.9%	44.30
郭彩虹	副总裁	2.8%	50.00
孙昌军	副总裁兼法律事务部	含盛投资 3.1%	45.00
马琳·法比利	副总裁	无	-
李汀涛	人力资源总监	含盛投资 3.2%	42.80
方安定	财务总监	无	-
王春阳	总工程师	含盛投资 2.4%	44.20
李进军	董事会秘书	含盛投资 1.5%	24.00
曾武会	总裁助理	含盛投资 3.5%	35.00
方莉	总裁助理	无	-
陈茂强	总裁助理	无	-

二、持股比例及后续增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自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于近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三、增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3、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4、关于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5、关于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6、关于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7、关于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
2、湖南省国资委。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长沙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
2、湖南省国资委。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